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路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鸿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43.51元/股）的130%。若在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鸿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鸿路转债”。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4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3.7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43.51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鸿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43.51 元/股）的 130%。若在未来十九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将触发“鸿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鸿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鸿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1-66391405

传 真：0551-66391725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